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8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取消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

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